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113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煊上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煊上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上海煊上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按照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《关于上海煊上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销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意见，结合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评估（嘉教评〔2025〕第101号）评估报告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从2025年10月9日起终止办学。

请单位董事会协助做好财务审计和清算，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